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暨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8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 1、取消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
-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评估报告尚未作出正式版本，公司决定暂时取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待拿到评估报告后公司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补充更正内容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有两个议案，因此设置总议案。现取消一项议案后，只剩一项议案，如果股东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或者对该单项议案进行投票，如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取消议案后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只剩一项议案，即《关

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因该承诺是控股股东做出并申请延期，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除了上述内容以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取消议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

五、备查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0 日